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儿童电话手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本细则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适用于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生产和流通领域儿童电话手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等工作。

一、监督抽查的产品

（一）抽查产品：

儿童电话手表

（二）监督总体：

广州市生产及流通领域与抽取的样品同一标称生产者或商标、同一标准、同一型号规格（货号）的产品。

二、抽样、检验程序

（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二）T/GDAQI 020-2020《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

（三）承检机构在抽样检验程序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检验程序的法定性与有效性予以补充。

三、抽样方案

（一）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2组样本，第1组用于检验，第2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第1组数量 | 第2组数量 |
| 1 | 儿童电话手表 | 1个 | 1个 |

在生产或流通领域采用简单随机抽取法进行抽样，抽取标称同一商标（或标称同一生产者）、同一型号规格（货号）的产品。

（二）抽样方法。确定被抽样对象应符合T/GDAQI 020-2020《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5.3.3.3和第6章抽样的相关要求。

四、检验依据

（一）检验标准

1.强制性标准:

GB 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1 部分：通用要求》

2.推荐性标准：（依据产品的制式选择其中一个标准）

GB/T 22450.1-2008 《900/1800 MHz T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电磁兼容性限值和测量方法 第1部分：移动台及其辅助设备》

GB/T 19484.1-2013 《800MHz/2GHz cdma2000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的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 第1部分: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YD/T 1592.1-2012 《2GHz TD-S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 第1部分：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YD/T 1595.1-2012 《2GHz W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的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 第1部分：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YD/T 2583.14-2013 《蜂窝式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能要求和测量方法 第14部分：LTE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二）涉及本类产品质量判定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粤市监质监〔2019〕494号）。

五、主要检验项目及不合格类别的划分指标

 内在质量检验项目及其重要性划分表。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检测方法 |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
| --- | --- | --- | --- | --- |
| A类a | B类b |
| 1 | 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 | GB 4943.1-2011条款2.1 | GB 4943.1-2011条款2.1 | ● |  |
| 2 | 电气绝缘 | GB 4943.1-2011条款2.9 | GB 4943.1-2011条款2.9 | ● |  |
| 3 | 电气间隙与爬电距离 | GB 4943.1-2011条款2.10 | GB 4943.1-2011条款2.10 | ● |  |
| 4 | 导体的端接 | GB 4943.1-2011条款3.1.9 | GB 4943.1-2011条款3.1.9 | ● |  |
| 5 | 跌落试验 | GB 4943.1-2011条款4.2.6 | GB 4943.1-2011条款4.2.6 | ● |  |
| 6 | 直插式设备 | GB 4943.1-2011条款4.3.6 | GB 4943.1-2011条款4.3.6 | ● |  |
| 7 | 耐异常热 | GB 4943.1-2011条款4.5.5 | GB 4943.1-2011条款4.5.5 | ● |  |
| 8 | 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 GB 4943.1-2011条款5.1 | GB 4943.1-2011条款5.1 | ● |  |
| 9 | 抗电强度 | GB 4943.1-2011条款5.2 | GB 4943.1-2011条款5.2 | ● |  |
| 10 | 传导连续骚扰 | GSM：GB/T 22450.1条款7.7 CDMA：GB/T19484.1 条款8.6WCDMA：YD/T 1595.1条款8.6TD-SCDMA：YD/T 1592.1条款8.6TD-LTE：YD/T 2583.14条款8.4 | GSM：GB/T 22450.1条款7.7 CDMA：GB/T19484.1 条款8.6WCDMA：YD/T 1595.1条款8.6TD-SCDMA：YD/T 1592.1条款8.6TD-LTE：YD/T 2583.14条款8.4 |  | ● |
| a极重要质量项目。b重要质量项目。 |

注：①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②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六、判定原则

 经检验，所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当产品存在A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七、本细则未明确的监督抽查抽样检验相关技术规范，均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18号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T/GDAQI 020-2020）规定执行。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并阐明理由，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处理。